**基本格式：**

**关于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致：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于2024年★月★日公示的★★★★★★★★★★★★★★★★★★★★★项目采购要素，我公司有如下意见建议：

|  |  |
| --- | --- |
| 原条款 | 本公司意见建议 |
|  |  |
|  |  |
|  |  |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月★日

**注：**

**1、针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仅供采购人完善采购需求参考所用！**

**2、意见建议以书面（含传真）为准，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WORD版电子稿，并电话与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接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提交书面意见建议。**

**2024年市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智慧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采购要素**

**一、项目名称：**2024年市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智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024年市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智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25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产品资质 | 投标人投标所供的无人机综合管控平台系统为自研且拥有完整的产品资质，包括：软件著作权，产品测试报告、软件产品证书的，得3分。  **注：须提供完整清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 2 | 业绩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功实施的无人机算法识别应用类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3 | 技术指标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招标文件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指标或条款，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带“▲”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指标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本项最高得24分。  **（须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并如实填写入技术偏离表中；要求提供相关参数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 | 24 |
| 4 | 项目建设整体框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总体框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1)对项目建设框架的理解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操作性强，合理可行的得(4,6]分;  (2)对项目建设框架的理解条理较清晰，层次较分明、操作性较强且较合理可行的得(2,4]分;  (3)项目建设框架理解清晰度一般，层次分明、操作性一般，合理性、可行性般的得(1,2]分;  (4)项目建设框架理解不充分，层次不分明、操作性不强，可行性差的得(0,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6 |
| 5 | 无人机算法仓详细部署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制定专业、详细及科学的无人机算法仓开发部署实施方案，根据部署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业务需求的匹配程度等综合考虑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1）对项目业务需求理解深刻，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和关键技术解决方案，有严格细致的分步实施计划，方案与需求高度吻合，技术方案具有高可行性、科学性，且符合业务需求，得(8,10]分；  （2）对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深刻，提供较完整的实施方案和关键技术解决方案，有较细致的分步实施计划，方案与需求较吻合，技术方案可行性、科学性较好，较为符合业务需求，得(4,8]分；  （3）对项目业务需求理解清晰，提供的实施方案和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尚可行，有分步实施计划，方案与需求基本吻合，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一般，基本符合业务需求，得(0,4]分；  （4）对项目需求理解错误或无理解需求，严重缺失的技术及实施方案，无明确的实施计划，不符合业务需求的，不得分。 | 10 |
| 6 | 方案展示 | 供应商对项目建设的需求以现有软件方式做现场演示，根据理解情况、符合程度等进行评分。无人机需使用符合项目建设场景需求的现场设备进行演示。  （1）无人机航线任务支持即飞即识别，支持识别流实时展示，完成演示得2分，无法实时识别不得分；  （2）无人机的航线设置支持按照设备、算法和任务规则组合形成，可以对航点的算法规则细节进行配置调整，可以对不同任务、场景所需算法的组合进行配置，支持航线、航点独立配置多种算法，完成演示得2分，无法配置演示不得分；  （3）系统支持违章建筑识别，并将目标位置定位到地图上，完成演示一项得3分，无法演示不得分；  （4）系统支持自动分析比对功能，能够对同一地点进行历史影像的自动分析比对，完成演示得3分；  （5）根据各航线任务，支持推送对象设置、预警方式设置、预警频次设置，实现有效推送，并支持对应推送识别结果至对应人员移动端。支持实时推送识别结果且识别目标带经纬度坐标得4分、识别信息可推送至平台端或移动端得2分，最高6分； | 16 |
| 7 | 培训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内容合理且严密的得(1,2]分；  （2）培训内容基本合理一般的得(0,1]分；  （3）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2 |
| 8 | 应急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问题等突发情况进行分析，提出的解决方案、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提出的解决方案、保障措施全面的得(1,3]分；  （2）提出的解决方案、保障措施较差的得(0,1]分；  （3）未提供解决方案、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3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立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联系电话，设备日常使用存储方案、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备品备件配置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的得(1,3]分；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0,1]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较差及未提供售后方案的不得分。 | 3 |

**注：上述评审细则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提供不全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对应项不得分。**

（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五、采购需求**

**（一）主要技术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子系统** | **模块** | | **功能参数** |
| 1 | 综合执法一张图 | 排班预警 | 每日排班 | 依据各科室人员归属，系统录入每月排班人员表，系统依照表格设定，自动轮播当日值班情况； |
| 弹窗预警 | 接收各类业务事件临期推送，预警消息平台端智能弹窗提示； |
| 数据整合 | 队伍管理模块数据 | 队员名单库录入、展示正式队员数量、按队员分级，分类展示中层、下沉人员、辅助队员等对应数量统计展示； |
| 执法办案模块数据 | 统计当月办案情况，针对处罚事项、覆盖事项、占比、执法领域各自数量分类统计，形成可视化图表； |
| 事件管理模块数据 | 对城市管理存在的问题数量进行分项数量统计，并对数量前五的问题类型进行排序展示，形成可视化图表； |
| 违建管控模块数据 | 1. 对当前诸暨市违建小区数量、违建企业数量进行分类数据录入、分类数据统计； 2. 对违建情况下，违建数量、违建面积、已拆除数、已拆除面积、未拆除面积进行分项录入、可视化图表统计展示； |
| 规划跟踪模块数据 | 1. 针对当前诸暨市再建项目、验收项目、问题项目数量进行分类录入、统计； 2. 对项目的进行状态：再办理、即将超期、超期、办结，进行数量统计，形成可视化图表； |
| 大综合模块数据 | 显示赋权街道数量、乡镇赋权事项数量；支持按月度、年度进行分项数据统计，形成可视化图表； |
| GIS数据地图 | 行政区域展示 | 诸暨市行政离线地图部署，依据行政区、镇街网格化展示；具备缩放、平移功能；图层样式切换功能；图层标尺测量功能；具备事件集成单元、展示单元、查看单元；具备标注和图标嵌套功能； |
| 临期超期展示 | 1. 具备实时热力图更新功能、颜色编码区分、热力图模式切换、热力图开关交互功能； 2. 展示事件超期数量统计；支持跳转到对应处置详情页； 3. 展示案件超期数量统计；支持跳转到对应处置详情页； 4. 对接各镇街网格执法问题处理进度，跟踪问题处理时效，依据有效期时间，系统后台自动判定状态，对已超期未处理的问题所在网格区域颜色整体变红； |
| 2 | 执法队伍管理 | 基础人员库 | 队员基础信息的采集与管理 | 人员信息录入、人员信息更新、人员分类管理、人员状态跟踪、人员照片管理、人员证件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权限设置、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与隐私保护、员工搜索与筛选、报表生成、集成接口、历史记录追踪、多语言支持、移动设备访问、审计日志、数据验证与错误提示、动态更新： |
| 绩效考评 | 考核事项管理 | 支持对执法办案、季度排位、队伍建设、争先创优、自主考评、信息宣传、局党组交办等对应管理考核事项进行类别及内容的增删改查； |
| 考核标题管理 | 管理考核文件的标题增删改；如：效能简报、季度执法办案、队伍建设、信息宣传、执法办案、争先创优、意识形态等情况； |
| 个人赋分管理 | 评分标准设定、自评功能、上级评分功能、评审审核、评分结果汇总、分数占比可视化展示、评分结果导出、评分权限管理、评分异常检测、评分历史记录； |
| 个人积分排名 | 1. 根据用户要求，设定积分规则；积分权重设置； 2. 积分录入、积分输入值判断及系统积分审核； 3. 支持自动统计个人积分数、支持按部门、按年度、季度、月度排名；积分更新通知推送； 4. 历史积分记录、排名报告生成；多维度积分展示； 5. 积分排名权限管理、反馈机制及积分排名的动态调整； |
| 队伍概览 | 总体情况 | 统计执法局办公人员数量，按中层干部、一般队员进行分类统计，形成可视化图表； |
| 下沉人员分布 | 统计下沉人员总数、按镇街核算对应下沉人员数量，形成可视化图表； |
| 干部画像 | 依据学历、年龄、性别、政治面貌、是否参加过司法考试等分项进行统计，形成可视化图表； |
| 业务考核排位 | 依据六大业务模块，获取对应数据，进行人员考核总分排名； |
| 晾晒台 | 通报批评、提醒谈话、警示谈话、诫勉谈话、警告及以上处分各自对应数据展示；支持按时间周期筛选展示； |
| 风采展示 | 提交办公人员风采图片，支持内容文字编辑、上传； |
| 积分排名 | 展示执法局办案人员当月的考核排名； |
| 积分公示 | 展示执法局办公人员当月的加减分情况； |
| 考核结果 | 展示执法局办公人员当季/年度的总体考核成绩； |
| 考核标题管理 | 管理考核文件的标题增删改；如：效能简报、季度执法办案、队伍建设、信息宣传、执法办案、争先创优、意识形态等情况、 |
| 个人赋分管理 | 支持对应个人标题添加、日期、人员选择、分数加减分操作； |
| 个人积分排名 | 支持自动统计个人积分数及排名； |
| 3 | 执法办案 | 数据接入及分析处理 | 案件任务完成情况统计 | 1. 当月案件完成情况按直属中队、乡镇中队进行统计，形成可视化图表； 2. 当年案件累计完成情况按直属中队、乡镇中队进行统计，形成可视化图表； 3. 根据普通程序总任务数(每月)、普通程序局名义办理数、普通程序局名义办理数对各中队当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形成可视化图表； |
| 案件办结情况统计 | 1. 当月案件办理情况，依据已办结案件数、未办结案件数进行分项统计，形成可视化图表； 2. 对每月案件办结时长依据30天、60天、90天进行分项统计； |
| 案件执行阶段统计 | 对案件执行的阶段依据自觉履行、强制执行进行分项统计； |
| 案件类型统计 | 按月对新拓展案由案件、重大案件、非现场执法案件进行分项统计； |
| 城市管理类执法案件统计 | 依据任务和完成数量，对店外经营、无照经营、禁钓禁洗、垃圾分类等案件类型进行分项统计，形成可视化图表； |
| 规划执法类案件统计 | 依据任务和完成数量，对规划类等案件类型进行分项统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按月份对案件完成数量进行统计，形成可视化图表； |
| 执法人员办案数量统计 | 每月依据案件办理数量对中队前三名人员进行排名，形成可视化图表展示； |
| 案件数量统计 | 按月份对执法办案人员进行办案数量排名统计。 |
| 案件预警及处置 | 案件接收 | 支持对接IRS系统案件数据，获取案件详细信息，依据案件类型自动匹配待接收时间、待完成时间，以列表形式呈现所接收的案件数据； |
| 案件跟踪 | 1. 支持处置时间自动倒计时； 2. 已超期的案件需自动首位排序； 3. 支持点击案件列表查看具体详情； 4. 支持推送相关承办人进行案件处置； 5. 即将逾期的案件支持推送对应上级领导，告知案件临期情况； |
|  | 事件接入 | 事件来源收集 | ★支持接入无人机巡查发现问题数据，如楼顶违建识别、前后违建图片比对差异，生成对应事件；需提供承诺函予以佐证； |
| 4 | 事件管理 | 事件登记 | 1. 支持手动问题登记，录入问题来源数据，包含网络舆情、来电来访、视频监控、绍兴市推送数据、市创建办推送数据、第三方暗查数据及其他数据，生成事件； 2. 依据权限层级，支持自定义增加市容类型； 3. 支持地图页面选择事件地点，生成定位图标； |
| 事件查询 | 1. 支持接收存储待审核案件，支持按事件类型、时间进行查询检索； 2. 支持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分为在办和办结； 3. 支持点击详情查看具体事件详情； |
| 事件处置 | 事件处置工作台 | 1. 待办事件以清单形式展现登录用户当前的待办事件，右上角为更多。点击“更多”可跳转进入用户待办事项的完整页面，对待办事项进行处置； 2. 待办事件支持待办事项搜索、待办事项反馈、待办事项上报、待办事项退回、待办事项处置、待办事项办结等； 3. 在办事件以清单形式展现登录用户当前最新的在办事件，右上角为更多。点击“更多”可跳转进入用户“在办事项”的完整页面，对“在办事项”进行处置。 4. 办结事件以清单形式展现登录用户当前最新的办结事件，右上角为更多。点击“更多”可跳转进入用户“办结事项”的完整页面，查看办结事项； 5. 异常办件可点击查看办件异常的事件，包括超期办件与重复办件。 6. 通过事件录入入口，用户可录入具体的事件信息； |
| 事件流转处置 | 1. 支持根据事件类型匹配事件处置时间，进入处置流程自动触发倒计时； 2. 支持对接浙政钉系统获取人员在岗情况，实现事件问题派发给指定在岗属地人员进行处置； 3. 支持根据事件受理，录入事件相关图文信息； 4. 支持根据事件派遣，设置派遣流程，支持平台端与客户端之间进行流转； 5. 支持根据事件闭环处置，对符合闭环的情形进行办结； 6. 支持根据事件流转录入对应图文详情； 7. 支持依据事件处置的层级划分权限，实现逐级审核流转； 8. 支持在办业务的状态依据当前事件处置环节分为：待审核、待签收、待反馈、待办结； |
| 日志交办 | 日志填报 | 支持市级每日设定日志填报模板至系统平台，用于各乡镇每日填报对应数据；  数据支持分权限查看，支持数据汇总、总报表导出功能； |
| 任务交办 | 支持交办件/政府文件等对应发送至各科室/中队人员；  支持对应账号接收交办文件，填写文字反馈； |
| 5 | 规划管控 | 规划跟踪 | | 1. 支持系统平台端录入该规划项目的详情，所属乡镇、规模、建设公司、联系人等信息； 2. 支持平台端录入日常巡逻人员的监管过程情况，实现过程数据归档； 3. 支持手动按项目4个关键节点（定点放样、基础砼浇捣、一层圈梁砼浇捣前、主体结顶）上报对应监管过程的图文接入规划管控系统，实现全流程数据归档；支持中间过程添加节点，多次到场核实上传过程监管数据； 4. 跟踪录入房建项目图文信息，包含当前月份的在建数量、已验收项目数量、问题项目数量等统计及实时更新； 5. 支持按月份、按镇街等筛选所需数据进行展示； |
| 违建管控 | | 1. 违建信息看板，包括违建巡查信息，违建项目地图定位展示详细，巡查任务完成情况统计，区域及时间分析数据，决策信息等； 2. 系统违建项目（小区、企业）统计信息，包含支持按年度、月份、镇街的违建数量进行数据可视化统计及实时更新； 3. 支持系统中队账号对违建来源（信访举报、巡查发现、上级交办、其他）、小区名称、违建地点、当事人基本信息（是否党员干部）、违建类型（砖混、阳光房、扩建、其他）、违建状态（新发、存量）违建面积、处置方式（拆除、罚没、其他等）、已处置数量（拆除、罚没、其他）、已处置面积（拆除、罚没、其他）、所属岗亭、巡查人员姓名等数据进行手动录入，形成一区一档；支持根据镇街、小区名称、违建类型、岗亭、责任人员、信息来源、处置时间、录入时间、违建状态、是否党员干部等条件进行检索； 4. 支持系统中队账号对违建来源（信访举报、巡查发现、上级交办、其他）、企业名称、违建地点、法人基本信息（姓名、联系方式、是否党员干部）、合法建筑占地面积、合法建筑面积、违建数量、违建处置事件、已处置违建情况（1：补办、行政处罚；2：两报告一承诺；3：拆除）面积、省应用场景编号、其他情况说明、责任人员等数据进行手动录入，形成一企一档；支持根据镇街、企业名称、处置时间、录入时间、已处置违建情况等条件进行检索； 5. 支持整改过程图文数据上传（处置前、处置后），操作记录后台留痕；依据事件分析数据，按来源、领域、属地进行分类统计，形成可视化图表； 6. 支持根据所选关键词进行筛选，数据导出，生成电子数据报表； |
| 6 | 大综合一体化 | 展示模块 | | 支持跳转至绍兴市局统建的诸暨市的大综合一体化界面，同步显示事项、处罚事项、金额等数据；  支持数据的可视化图文排列展示； |
| 7 | 基础管控系统 | 基础数据库 | | 1. 基础数据库的构建是信息化管理的基石。它通过系统化地采集和整合各类基础管控对象的信息，还涵盖了更为细致的标签信息和属性信息； 2. 数据模型设计、数据录入与更新、数据验证、数据查询、、地理信息系统（GIS）集成、权限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同步、数据分析与报告、移动应用支持、通知与提醒、监管记录管理、违规行为记录、数据可视化、API开发； |
| 数据下派 | | 1. 网格员到达指定的现场后，记录巡查数据和拍摄现场照片，上传自己的工作照片和定位信息，这些信息对于管理科室和中队监管网格员的工作动态，确保任务的执行情况和质量。 2. 任务创建设计、任务管理、任务分配、任务接收与确认、定位服务集成、位置验证功能、图片上传功能、图片存储，分类等管理功能、任务状态更新、通知提醒功能、任务角色权限管理、任务历史记录管理、任务反馈机制； |
| 分级管理 | | 1. 根据队员反馈的问题情况，依据严重程度按颜色进行分级管理。 2. 问题分类与定义、问题录入、严重程度评估、颜色编码系统、任务分配、定期巡查计划、紧急响应机制、通知系统、问题跟踪、数据可视化、权限管理、移动应用支持； |
|  | 网格划分 | | 支持对180名网格员进行有效管理，每个网格员都被分配到特定的网格中，负责该区域内的巡查和管理工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和响应速度，系统会显示每个网格员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所属中队、联系方式等。这样的信息展示不仅方便了管理层对网格员的调度和管理，也便于在需要时能够快速联系到负责自己所在区域的网格员。 |
| 地图可视化 | | 1. 通过将数据以图形和颜色的形式直观地展示在地图上，使管理者能够快速获取和理解信息。通过清晰地展示网格员的网格分布，及根据商铺的类别和日常问题出现的频率进行分级显示。地图上的每个商铺图标都可以被点击，进一步展开查看商铺的基本情况和动态工作记录。这些信息可能包括商铺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历史问题记录、巡查反馈、整改情况等。通过交互式设计，管理者可以深入了解每个商铺的具体情况，从而做出更加精准的管理决策。 2. 地图可视化系统还支持多种功能，如搜索、筛选、查询等，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响应速度。 |
| 8 | 态势感知 | 指挥大屏 | | 1. 对接对讲机模块，接入获取队员对讲机定位及在线等信息； 2. 对接执法仪管理模块，接入获取队员执法仪定位及在线、实时视频、轨迹等信息； 3. 对接视频监控信息模块，接入获取城市管理重点视频定位、画面等信息； 4. 对接片区网格划分模块，接入显示网格区域、网格人员等信息； 5. 对接最新行政执法事件信息模块、实时滚动展示事件处置数据、实时展示每日办结情况； 6. 对接接入使用方现有无人机设备，实时展示设备作业状态信息； 7. 对接新增无人机自动机库设备，实时展示设备作业状态信息、实时飞行轨迹； 8. 点位覆盖范围展示，包含：可视化点位图标单元、实时覆盖状态单元、区域显示单元、颜色编码覆盖单元； 9. 点位状态更新获取，包含：自动更新点位单元、数据关联接口、点位信息查询及历史覆盖记录组件； 10. 可视化统计图表，实现资源的集中展示。包括空中飞行轨迹、每日飞行里程统计、每日巡查任务数量等；地面端巡查设备的定位及在线情况；实时事件信息滚动播放；识别问题信息弹窗预警； 11. 实时位置追踪单元，监控设备实时地图定位； 12. 底图图源切换，可加载影像、航线，首页地图空域与区域网格显示； 13. 嵌套地理围栏组件，实现对应网格化对应功能； |
| 巡查设备管控 | | 1. 支持在GIS地图上实时查看每台空中巡查设备的图传与数传信息，并允许用户通过系统对空中设备云台镜头进行控制。包括实现在线设备如执法仪、对讲机等设备的远程管控； 2. 支持接入并集中展示各设备的在线视频数据，包括多路视频同屏展示、进行云台镜头控制的功能。 3. 无人机自动机库设备管理，实时监管飞行设备状态，支持远程操控飞行、远程云台和喊话控制，从而保障巡查任务的正常开展； |
| 9 | 执法航线定制化开发 | 执法航线规划 | | 1. 飞行任务管理功能：包括对不同类型飞行任务的增、删、改、查等管理操作，同时还需支持通过不同的标签或任务类型实现对机库任务的分组管理。 2. 机库任务管理：选择机库可查看该机库下的已有任务，选择任务可进行预览、编辑、删除、复制等操作； 3. 新建航线任务：航线任务支持2D地图场景下新建航线任务；任务航线预览、再编辑、删除操作；航线任务按自定义标签分组；航线任务按任务模式分类筛选；航线详情查看，包括航点数量、航线总长、预计飞行时间、预计拍照数；拍照/录像点自定义设置，实现照片/视频自动重命名；拍照点图片，支持照片自动进入分析模块分析。 4. 支持系统端手动绘制巡查路线，设定巡查点位、空中巡查高度、对地镜头拍摄角度、空中巡查动作，如拍照、录像等，实现巡查路线的规划，通过存储至航线库内进行管理； 5. 支持精细化动作设置，包括配置飞行速度、飞行高度、云台镜头俯仰角度； 6. 支持根据巡查内容设置各个巡查点的空中巡查动作，包括悬停、对地镜头角度、镜头变焦、录像、拍照、识别等动作，实现每一条巡查航线的自定义规划。 |
| 航线任务设置 | | 1. 支持通过以kmz格式将巡查路线导入系统，从系统端派发至指定飞行器，执行空中巡查任务； 2. 全景采集：导入采集全景航线，可支持不少于3张全景的拍摄。 3. 线状巡视：导入适用线状巡检类型航线，如道路、人行道巡视，提供定时拍照与录像拍摄两种模式，支持绑定对应识别算法； 4. 面状航视：导入适用面状巡检类型航线，如小区、厂区巡视，提供定时拍照与录像拍摄两种模式，支持绑定对应识别算法； 5. 航点飞行：导入航点飞行任务，支持航点动作、机头朝向、云台角度的配置。 6. 信息设定：支持航线任务多参数设置。 |
| 航线任务分配 | | 支持设定任务的巡查模式，如立即巡查、按周期巡查、按频次巡查，可根据不同业务场景选择不同任务执行模式； |
| 任务状态监测 | | 1. 支持任务态势感知，通过GIS地图展示飞行设备的坐标信息位置、当前作业状态、当前巡查航线、当前巡查发现的识别结果详情及定位；支持查看正在执行巡查任务的飞行器直播画面、飞行器的实时坐标位置。 2. 支持查看任务完成情况及任务回顾，包含历史巡查轨迹及历史巡查画面； |
| 10 | 飞行控制 | 流程控制 | | 负责远程下发指令给机库执行远程机械任务。  实现远程控制一键开启功能，电池充电完成后可执行，为舱门打开、平台升起、归中释放的合并动作；  支持一键开启的反向流程，具体包括飞行器降落、舱门关闭等自动化控制功能的实现。  实现一键终止任务启动功能，点击该指令，将终止机库当前任务启动流程动作。  执行远程控制的自动回收流程，系统需支持终止结束任务功能，点击该指令，将终止机库当前任务。 |
| 机库常规控制 | | 舱门打开/关闭：手动控制机库舱门打开关闭。  平台升起/降落：手动控制升降平台升降。需归中夹紧后才可生效  归中夹紧/释放：手动控制归中装载夹紧释放。  空调打开/关闭：控制机库内部空调的打开关闭。 |
| 作业飞行控制 | | 实现无人机的实时远程控制，具体包括一键起飞、RTK重连、任务重发、遥控器对频、终止飞行、遥控器开关、云台切换等功能。 |
| 降落控制 | | 1. 在飞行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需要紧急降落时，可以使用降落控制指令模块切换成手动控制无人机降落来保障无人机安全。 2. 支持一键回巢功能，遇到任务需提前终止或其它紧急情况时，无人机将原地升空到起降高度重新回巢（需确保无人机开机且机库处于等待降落状态）。可用于降偏或异地归巢使用。 3. 支持一键回巢功能，紧急情况下无人机已无法返航时。可远程强制控制无人机原地降落。 |
| 飞行器存储控制 | | 1. 机库存储格式化：需支持远程控制机库存储进行格式化； 2. 无人机SD卡格式化：需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sd媒体存储格式化； |
| 快捷控制 | | 1. 需支持一键返航功能，遇到紧急情况或电量耗尽时，系统支持远程控制升空返航、原路返航、直线返航； 2. 支持暂停飞行功能，任何情况下终止一切飞行动作；可手动虚拟摇杆控制或返航。（继续任务：若中断时处于任务状态，点击继续任务，将返回上一个任务点后继续执行任务）。 3. 支持终止飞行功能，支持终止任务，飞行模式变为虚拟摇杆，任务中断，可手动虚拟摇杆控制或返航。（继续任务：若中断时处于任务状态，点击继续任务，将返回上一个任务点后继续执行任务）。 4. 集成无人机云台控制功能，包括俯仰角（上下）、水平角控制（左右）以及变焦、切换红外等。 |
| 手动控制 | | 1. 需集成虚拟摇杆控制功能，终止自动作业飞行任务后，通过键盘控制无人机上下、旋转方向、前后左右飞行。 2. 需支持指点飞行功能，在地图指定一点，输入飞行高度和速度后，直线飞往该点。 3. 需支持摄像头负载的控制功能，实现镜头旋转、焦距缩放、定点拍照等功能。 |
| 负载控制 | | 1. 支持喊话器负载的控制功能，实现喊话扬声器开闭、音量调节等功能。 2. 支持远程实现喊话扬声器开闭、音量调节、播放音频输入、音频播放模式设置等功能。 |
| 11 | 设备管理 | 设备列表 | | 1. 机库及移动终端设备列表，支持机库设备名查询、定位地图跳转； 2. 支持机库状态显示，机库定位跳转到地图所在位置； 3. 支持通过机库列表进入相应作业监控界面。实现设备的实时图传查看功能，便于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 |
| 机库信息 | | 1. 开机连接状态显示，绿色连接，红色未连接； 2. 信号星数监测及回传、机库作业状态监测及回传、遥控器开关机监测及回传、无人机开关机监测及回传； 3. 支持显示机库实时状态详情，如舱内温度，归中状态、数据同步状态等； 4. 机库控制器存储、无人机sd卡已用空间监测及回传； |
| 无人机信息 | | 通过与无人机控制平台对接后，可实时获取无人机作业过程中的状态信息，如飞行高度、飞行距离、RTK状态、飞行模式等； |
| 机库状态筛选 | | 支持对机库在线、工作中、离线分类显示并控制设备列表与地图中机库的显示和隐藏。点击机库列表可实现跳转和进入对应作业监控界面。 |
| 巡检记录 | | 支持机库无人机巡检任务记录显示，支持按时间筛选巡检记录，默认显示当前月；总巡检次数、今日巡检次数统计 |
| 巡检计划 | | 支持飞行计划排班，实现定时周期自动执行巡检任务。支持创建定时计划，预定时间，到期自动执行，创建周期计划，制定循环周期，到期自动执行；查看巡检计划执行情况记录，以日历形式显示；支持计划编辑、改期、取消、删除。 |
| 数据统计 | | 1. 系统需支持对巡检数据、分析数据统计显示。；支持机库无人机日均巡检次数统计；；支持机库巡检次数排序统计；机库数据采集排序统计；机库无人机采集照片、视频总数统计； 2. 无人机发现疑似问题预警统计，点击疑似问题列表地图查看问题照片。 |
| 12 | 视频直播 | | | 1. 支持视频直播功能，主要是把无人机相机负载和机库的监控视频码流发给平台进行播放； 2. 支持多屏直播多机库巢外、巢内、无人机图传画面，支持1、4、6、9分屏切换查看 |
| 13 | 媒体库管理 | | | 需支持媒体库管理功能，主要是实现将飞行器上的媒体文件（图片/视频）下载到遥控器/机库的本地存储，然后再通过网络上传到系统平台。媒体上传需包含自动上传和手动上传功能。 |
| 14 | 远程调试 | | | 支持机库设备的通信、网络远程调试功能，辅助定位解决日常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功能时效问题；支持远程系统升级； |
| 15 | 识别算法 | 违章目标识别 | | 1. ▲支持违章建筑识别，巡查过程中对建筑楼顶阳光房、彩钢瓦违章建筑进行识别； 2. ▲根据各场景AI计算需求，后台自动将算法模型实时推送下发到指定节点，节点接收到算法模型后，立即按需分配资源，并装载运行算法模型，算法仓需支持满足多场景、多类型的算法模型装载； 3. ▲航线与航点任务与算法模型耦合绑定，支持无人机实现即飞即识别； 4. ▲算法仓系统具备时空信息一体化能力，对地目标物实时坐标提取，支持WGS-84、CGCS2000、GCJ-02坐标系适配，提供标准化API接口； 5. ▲按照设备、算法和任务规则组合形成。可以对航点的算法规则细节进行配置调整，可以对不同任务、场景所需算法的组合进行配置，支持航线、航点独立配置多种算法，单一航点支持多种算法同时运行，同时推送识别结果；   (标▲项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 违建图片比对 | | 1. ▲支持通过自动任务设置方式针对同一个坐标点采集影像，内置智能分析比对算法，自动分析并标识出差异，输出结果（ws文件）； 2. ▲自动分析比对算法支持自动过滤干扰因素，包括人员、车辆、阴影、地面杂物等； 3. ▲支持为每条航线任务提前自定义设置比对时间、比对对象，实现到期自动比对；支持根据任务实际执行情况，自动筛选可进行比对的任务对象进行图片比对； 4. ▲支持航线任务设置时与比对算法进行绑定，实现定期自动化比对巡检。   (标▲项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 识别算法管理 | | 1. ▲支持算法数据、识别数据的统一接入，提供所需对应数据及数据集的管理工作；支持多台飞行器设备同步识别作业； 2. ▲根据不同巡查路线的识别场景，能够按照巡查任务、起止点位、阈值等因素配置算法； 3. 提供定制算法的离线方式部署，保障空中巡查工作的识别准确度持续提升。   (标▲项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 巡查成果管理 | | 1. 支持单条巡查路线实时识别结果查看；智能问题定位并将结果图片存至对应文件夹内； 2. ▲巡查成果支持二次人工复核； 3. 巡查成果与经纬度信息根据不同巡查路线的识别场景，能够按照巡查任务、起止点位、阈值等因素配置算法； 4. 支持生成处置案件进入事件池进行业务流转，形成业务闭环；   (标▲项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 16 | 数据管理 | 成果上传 | | 1. 需支持单个及多个数据成果的上传功能，允许成果以规定文件的形式保存到服务器端相应的存储路径。如：照片、视频； 2. 照片支持自动上传，支持同步查看机库和对应的任务架次数据； 3. 支持任务上标明对应数据的同步状态； 4. 支持照片水印添加； 5. 支持数据自动归类、支持数据检索、筛选； 6. 支持数据单选、多选进行下载； 7. 照片人工上传，人工上传照片即手动将巡查的照片上传至系统，按照不同的任务架次展示照片成果的缩略图列表； 8. 可选择按任务类型和按时间架次排序两种方式进行排序，同时支持搜索显示。 9. 支持对选中的图片推送到分析应用的相关模块中进行分析，并同步上传状态； |
| 全景图上传 | | 1. 支持在首页加载查看；支持在线标记。 2. 支持自动机库航点任务实现全景图的自动拍摄、自动拼接上传及标注。 |
| 17 | “浙政钉”移动端开发 | 移动端管理系统 | | 1. 移动端用户身份信息、权限校验；单点登录 ；安全性验证； 2. 人员相关信息录入及管理。分配角色对应权限；身份权限管理； 3. 角色对应层级结构；角色审批流程配置；角色在线状态监测；角色通知和提醒功能； |
| 移动端业务流转及处理系统 | | 1. 接收基础管控平台派发的指定任务，支持问题图片及相关信息上报（图片支持压缩后上传）； 2. 接收事件管理模块派遣的任务，提交巡检问题图片及文字信息填写、查看、结果反馈展示（支持图片及文字），上传至平台端，实现事件流转； 3. 按照绍兴智管通问题上报模块{包含：问题定位、描述、分类、图片上传等信息）进行改造；对接绍兴智慧城管系统，通过浙政钉应用上报的问题可直接显示到绍兴智慧城管系统中 4. 接收规划跟踪模块的项目信息，队员通过浙政钉应用，收到指派到队员的跟踪项目，并通过浙政钉应用上报对应监管过程中的图文信息，实现在建全流程数据归档；定点放样后支持后面过程添加至少多个节点，多次到场核实上传过程监管数据。 5. 支持功能点层级结构设置；任务点有效期管理设置；任务审批流程配置；任务点优先级管理； |
| 浙政钉系统对接 | | 1. 支持接入浙政钉系统，完成移动执法模块的审批与上架。支持数据权限创建及对接； 2. 数据对象层级结构库创建及对接；数据对象审批流程库创建及对接；数据对象有效期管理创建及对接；数据对象通知和提醒库创建及对接； |
| 18 | 系统中心 | 管理中心 | 基础模块 | 1. 数据库建设，对象的创建、存储数据的查询、添加、修改与删除操作和数据库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提供交互协议；接口鉴权； 2. 支持数据字典的新增、修改、查询； 3. 数据脱敏及加密； |
| 账号管理 | 账号录入管理； |
| 用户管理 | 角色、权限、部门、人员信息录入管理。 |
| 网格管理 | 诸暨市巡查范围网格点数据导入；关联对应网格人员信息。 |
| 推送管理 | 支持业务流转作业所需的账号推送设置； |
| 数据管理 | 1. 通过巡查设备等途径发现的识别问题处置、流转过程图文信息存储； 2. 业务巡查过程的视频及影像存储；支持筛选调阅； 3. 支持单条巡查路线实时识别结果查看；智能问题定位并将结果图片存至对应文件夹内；巡查成果支持二次人工复核，将已处置的违章点位进行剔除；巡查成果与经纬度信息绑定，支持生成处置案件进入事件池进行业务流转，形成业务闭环； |
| 后台管理 | 1. 以日志的形式记录下用户的相关操作，支持日志根据操作人、操作时间等进行查询； 2. 记录用户登录情况； |
| 19 | 信创环境系统部署 | 系统部署 | | 包含信创服务器系统部署、调试，以及与执法局多个相关业务系统的问题数据接口对接等；包含私有化离线地图下载存储，用于数据调用及GIS展示； |
| 20 | 等保测评 | 二级等保测评 | | 配合做好二级等保渗透测试等工作，包含等保、渗透费用； |
| 21 | 技术支持 | 人员驻点（一年） | | 1. 无人机航线规划与动态更新； 2. 运维队伍管理、事件管理、执法办案、规划管控、基础管控等子系统； 3. 漏洞修复及网络安全的响应； |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标的可以完整接入综合执法局原有M300RTK、精灵4无人机设备，承诺在项目生命周期内承担算法的调优及更新工作，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二）项目实施**

**1、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1.1**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准确、可行的整体解决方案并负责工程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方案制定、软件开发、用例测试、设备配置、系统联调、业务开通及割接等工作。

**1.2**项目须由中标人实施不允许整体转包，如发现项目整体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3**项目实施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其他安装调试设备材料等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实施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中遗漏或缺少系统正常运行必要的软件模块、接口、硬件配件或服务等配套产品，供应商有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若项目系统因缺少必要软件模块、接口、硬件配件或服务等配套产品而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须承诺免费提供。

**2、项目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开发部署、软硬件系统联调、系统对接和技术培训等工作。项目完工后，自测合格后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系统试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系统正常试运行满一个月后，并经采购人确认满足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3、项目管理要求**

**3.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施工设计、人员培训、项目验收和售后服务等方案。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3.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为中标人后必须提交正式实施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3.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4、系统测试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后进行软硬件系统测试。软硬件系统测试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派人参与，测试项目建设的需求完成度。

**4.1**采购人若发现软硬件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不符合招标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功能、性能和质量的第三方测试。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评测费用。如因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提出的第三方测试而导致项目延期，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2**测试将依据本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及项目功能、性能、质量及安全等要求。

**4.3**如第三方测试未通过，中标人需在30天内进行整改，若中标人拒绝进行整改或在30天内整改后仍未达到招标要求，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项目软件系统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使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要求开展培训，采购人可拒绝项目验收。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技术培训要求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完成。

技术培训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5.1**中标人有责任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组织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要求分为三类，分别为系统开发和管理培训、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软件日常操作培训主要面向系统管理员等使用系统的人员；软件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化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软件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5.2**培训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培训、现场培训、上机培训、培训考核。

**5.3**培训时间、周期、频率和培训人数均由采购人指定，以满足系统正常上线、相关人员均可独立熟练操作为准。

**5.4**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并为被培训人员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培训计划等文档。如果使用第三方培训机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并能根据情况调整。

**6、项目验收要求**

**6.1**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国家关于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检验标准均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具体工作由采购人、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中标人三方派代表参与筹备。

**6.2**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中标人对软硬件系统和外场设施进行自测，应确保项目各系统功能、性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自测合格后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系统试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使项目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尽快（含节假日期间）被修复和解决，并且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的修改和故障的修复细节都应记录在试运行报告中；系统正常试运行满一个月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竣工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项目质保期。

**6.3**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和监理方（如有）要求将所有项目文档完整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系统备份方案，应急方案，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项目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使用单位用户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7、知识产权**

**7.1**本项目开发的建设成果（含核心源代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自行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开发前投标人自有的原型系统、技术模块、数据模型、开发工具软件包等知识产权仍属于投标人，采购人可以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7.2**投标人须保证交付采购人的软件产品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软件产品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若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项目最终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平台包和数据给采购人，并按照软件技术规范的国家标准，提交项目文档，项目中涉及的定制开发功能，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的软件包和数据（数据中台部分需要提供源代码），作为验收主要要素，以备后续维护与后续开发所用，并为采购人提供软件著作权申请（所有申请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等做好软件相关的配合工作。

**8、质量要求**

**8.1**投标人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8.2**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确保其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在使用期内各项功能、性能等指标能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需求，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8.3**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4**如发生质量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投标人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9、安全及保密要求**

**9.1**投标人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采购人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9.2**投标人不得出于除履行本项目以外任何目的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采购人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采购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本项目履行完毕后，投标人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采购人或自行做好管理，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存档。

**9.3**投标人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投标人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9.4**投标人有义务保障平台的稳定性、账户的安全性，因软件系统原因导致平台崩溃、账户盗号或被攻击发布非法信息等引发的问题，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9.5**投标人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 项目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免费质保及维护服务不少于**三**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部门负责对用户的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通过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向采购方提供快速、高效的维护服务，及时准确解决软硬件产品出现的各种故障，进行平台的完善性升级，保障系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0.2.1日常使用技术支持**

对系统使用单位在日常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操作困难，投标人需提供必要的讲解、指导或现场帮助，保证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操作问题。

**10.2.2系统日常维护**

每日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定期收集记录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的BUG，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及用户要求的紧急程度，给予及时的解决。

定期查看整理系统运行日志，发现并解决问题。

定期组织对系统运行情况的检查与审核，通过现场核查、调取相关的运维工作记录、审查运维报告等方式，对各系统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与审核，以发现、分析系统整体的运行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经双方协商调用必要的服务支持资源及时予以解决。

**10.2.3系统调优升级**

定期测试系统的性能指标，并采取措施对系统的性能进行优化。供应商若对系统对应的产品进行了升级，在经过用户同意的情况下，给用户升级。

**10.2.4系统完善修改**

对于用户在系统运营过程中提出的修改需求，如不涉及核心架构修改、全新功能模块增加以及大工作量的研发投入，都应在本项目内予以免费解决。

**10.3 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拥有足够的技术服务人员；能够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应在接到采购人或系统使用单位故障通知半小时内做出响应，紧急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软件故障则免费完成项目应急预案落地，硬件故障则免费提供备机到现场使用，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10.4 定期巡检**

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系统巡检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系统巡检预防性维护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对系统软件、硬件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发现各种隐患问题，并进行相应整改解决（巡检报告作为尾款付款的重要依据）。

**10.5 退换货处理**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0.5.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5.2**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建设成果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中标人逾期提交阶段建设成果的，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款的百分之二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不能提交建设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力。中标人提交的建设成果如不能通过评审或验收的，视同未提交。中标人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与最终用户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人所提交的软硬件产品数量、型号、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愿意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人逾期交货处理。若中标人拒绝进行整改，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项目完工后，中标人所交付的软硬件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等技术指标经系统测试（含第三方检测）发现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在30天内进行整改，因整改造成的项目进度延期，按照“违约责任第2条”处理；若中标人拒绝进行整改，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如因中标人技术原因导致系统重大故障或对系统使用单位业务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6、**若中标人未能在质保期内按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故障，或售后服务受到使用单位有效投诉成立的，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且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在质保期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或故障维护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因第三方故意破坏或不可抗因素造成故障处理超过约定时间，不再追究中标人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违约责任。

**7、**若中标人违反了“安全及保密要求”中的任一条款，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的10%作为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上述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均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四）履约保证金**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无任何问题退回，不计息。

**（五）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3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扣除人员驻点费用以外的合同金额的70%的款项（均无息）；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运维合格意见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后3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扣除人员驻点费用以外的合同金额的20%的款项（均无息）；质保期满后，由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运维合格意见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后3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扣除人员驻点费用以外的合同金额的10%的款项（均无息）。

人员驻点费用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运维合格意见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后3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六）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